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貫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鈺森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齊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70,7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,0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9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並就被告抗辯本件本院無管轄權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進遠